

证券代码:000016、200016 证券简称:\*ST 康佳 A、\*ST 康佳 B 公告编号:2026-87  
债券代码: 133783、134294 债券简称: 24 康佳 03、25 康佳 01  
134334 25 康佳 03

##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诉讼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案背景情况

2022 年 9 月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信科技”）与海南佳世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世通”）、深圳瑞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瑞汐”）签署了《合伙协议》，共同出资设立深圳高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高宏”）。其中，普通合伙人佳世通出资 1 万元，通信科技和深圳瑞汐作为有限合伙人各出资 1 亿元。同月，通信科技与佳世通、深圳瑞汐签署了《合伙协议》的补充协议，约定通信科技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，深圳高宏每季度末月 20 日向通信科技支付固定投资收益，以实缴出资额 1 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化收益率 12% 计算；如深圳高宏未能足额支付，深圳瑞汐应在各季度末月 20 日后的 1 个月内向通信科技补足差额；如深圳瑞汐未按约定补足，则按照 12% 年化收益率上浮 50% 计算罚息，罚息基数为未补足收益。同月，通信科技与天津力高宏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力高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天津力高为深圳瑞汐对通信科技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另外，深圳市瑞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瑞峰”）是深圳瑞汐的唯一股东，力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高实业”）是天津力高的唯一股东。

自 2023 年第二季度起，深圳高宏开始出现未按期向通信科技支付约定款项的情形，深圳瑞汐亦未依约在 1 个月内补足差额。经通信科技多次催收，各责任方仍未能履行支付义务，故通信科技提起本案诉讼。

### 二、本案基本情况

近期，通信科技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文件。针对合同纠纷，通信科技请求判决深圳高宏支付固定投资收益，佳世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深圳瑞汐承担差额补足责任，天津力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深圳瑞峰及力高实业承担连带责任等，涉案金额 5,013.47 万元。具体详见下表：

|       |
|-------|
| 案件情况表 |
|-------|

| 序号 | 原告   | 被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由   | 诉讼请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标的金额<br>(万元) | 获悉<br>时间 | 受理<br>机构  | 进展<br>情况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通信科技 | 深圳高宏、佳世通、深圳瑞汐、天津力高、深圳瑞峰、力高实业 | 合同纠纷 | 判决深圳高宏支付固定投资收益，佳世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深圳瑞汐承担差额补足责任，天津力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深圳瑞峰及力高实业承担连带责任等 | 5,013.47     | 2026年9月  |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| 审理中      |

### 三、本案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案件审理情况以及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其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。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及时、审慎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尚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强制披露标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[(2026)粤03民初7523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